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3-65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3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9人,亲自参加表决9人,分别为肖临骏、汪名川、黄勇峰、石正林、欧阳昊、王晓华、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银行向深圳格兰云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管理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不超过7%,借款利息不超过人民币350万元整。

酒店管理公司的股东方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临骏、汪名川、黄勇峰、石正林、欧阳昊、王晓华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向酒店管理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有利于缓解公司项目开发高峰期资金紧张情况;同时,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的决议。

本次关联借款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3-6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推进,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申请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1年,期限内支付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

中航国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临骏、汪名川、黄勇峰、石正林、欧阳昊、王晓华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向中航国际借款用于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地产业务的顺利开展和长期发展;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的决议。

本次关联借款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3-6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以下借款:

（一）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RMB200,000,000.00元）,期限不超过壹年,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公司通过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险资金间接投资不动产项目业务,由公司作为债权投资计划偿债主体,资金用于公司不动产的建设、置换项目贷款、补充营运资金等,期限伍年,投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壹拾叁亿元整（RMB1,300,000,000.00元）,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市艾维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上海市艾维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名为准）,负责安保业务的经营管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由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本对外投资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下属企业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3-68）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3-66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银行向深圳格兰云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管理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不超过7%,借款利息不超过人民币350万元整。

酒店管理公司的股东方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2013年7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临骏、汪名川、黄勇峰、石正林、欧阳昊、王晓华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借款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酒店管理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2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富路口航空大厦1栋27层07-12号,法定代表人是陈宏良,经营范围是:酒店管理咨询、策划（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酒店管理软件的开发。

2、财务状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酒店管理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4,553.58万元,净资产20,636.96万元;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890.20万元,净利润2,464.41万元。

截止2013年3月31日,酒店管理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0,418.26万元,净资产20,800.22万元;1-3月实现营业收入388.75万元,净利润163.25万元。

3、关联关系:酒店管理公司的股东方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酒店管理公司是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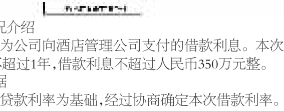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为公司向酒店管理公司支付的借款利息。本次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借款利率不超过7%,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息不超过人民币350万元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交易各方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础,经过协商确定本次借款利率。

五、拟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借款用途:本次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3、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4、借款利率:年利率不超过7%。

5、计息方式:借款利息从借款资金划入借款账户之日起按实际发放金额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每季度计息一次,计息日为每季末的20日（具体以合同为准）。

6、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方式:每个计息日支付利息,并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剩余利息,利随本清。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本次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拓宽公司的筹资渠道,缓解公司项目开发高峰期资金的紧张情况。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2013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酒店管理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3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酒店管理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270.22万元。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向酒店管理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有利于缓解公司项目开发高峰期资金紧张情况;同时,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的决议。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3-65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推进,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申请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1年,期限内支付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实际发生借款时,双方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借款合同。

中航国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该借款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3年7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临骏、汪名川、黄勇峰、石正林、欧阳昊、王晓华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借款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79年1月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

4、法定代表人:吴光权

5、注册资本:845,9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哌啶、乙醚、高锰酸钾、三氯甲烷、硫酸、盐酸、醋酸酐、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然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腐蚀品的销售（有效期至2015年08月16日）。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仓储;工业、酒店、物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新能源设备地开发、销售维修;展览;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7、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649,800	76.83%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21,100	14.31%
3	中航建银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	75,000	8.86%
	合　　计	845,900	100%

8、财务状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中航国际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7,323,789万元,净资产3,146,108万元;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096,559万元,净利润315,675万元。

截止2013年3月31日,中航国际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228,916万元,净资产3,160,259万元;1-3月实现营业收入2,815,419万元,净利润11,301万元。

9、关联关系:中航国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中航国际是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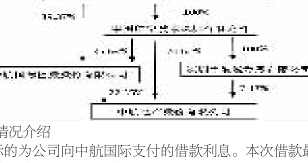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为公司向中航国际支付的借款利息。本次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1年,期限内支付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以中航国际取得的融资成本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商业地产开发,资金需求量大。本次借款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要,取得资金主要用于地产项目前期拓展、现有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以及资金周转,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竞争能力,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未提供资产抵押。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2013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航国际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3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航国际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41.11万元。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向中航国际借款用于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地产业务的顺利开展和长期发展;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的决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3-68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企业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3年7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市艾维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物业"）投资设立上海市艾维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名为准）,负责安保业务的经营管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由中航物业以现金方式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八楼、九楼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石正林

5、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的售后服务、市政工程管理、绿化工程、环境卫生、生活网点的管理和服务;空调、水电、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房屋装修、维修;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和管理;会议、礼仪的策划和咨询。

6、与公司的股权关系:中航物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中航物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航物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20,213,754元,净资产为105,015,801元,营业收入为1,031,262,048元,净利润为22,265,638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中航物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13,963,547元,净资产为113,395,330.44元,营业收入为276,920,430.29元,净利润为6,058,581.35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市艾维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名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万元）。

3、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

4、股权结构:中航物业持有100%股权。

5、经营范围: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安全风险评估（以政府机构批准范围为准）。

6、注册地点:上海

四、对外投资的意义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航物业投资设立上海市艾维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安保业务的经营管理,有助于更好地规范专业公司治理,促进团队建设,实现长效激励,并进一步探索战略管控及中航物业的整体转型。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证券代码:000877　编号:2013－039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1.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7月10日。

1.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7月9日—2013年7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10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9日下午15:00 至2013年7月10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1.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1.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丽荣

1.5、现场会议地点:乌鲁木齐河北东路125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1.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6人,代表股份335,122,158股,占公司总股本880,101,259的38.077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25,393,1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80,101,259 的36.972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9,729,026股,占公司总股本880,101,259 的1.105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邵丽娅、常娜娜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向其支付报酬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35,122,158股,经表决,同意为325,481,446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7.1232%;反对为1,168,903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488%;弃权为8,471,809股,占有效表决权的2.528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向其支付报酬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35,122,158股,经表决,同意为325,479,046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7.1225%;反对为1,168,903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488%;弃权为8,474,209股,占有效表决权的2.5287%。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740,549股,经表决,同意为12,973,147股,占有效表决权的57.0485%;反对为1,293,203股,占有效表决权的5.6868%;弃权为8,474,199股,占有效表决权的37.2647%。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中材集团财务公司办理存款、结算等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3年6月2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中材集团财务公司办理存款、结算等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740,549股,经表决,同意为12,973,137股,占有效表决权的57.0485%;反对为1,293,203股,占有效表决权的5.6868%;弃权为8,474,209股,占有效表决权的37.2648%。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本公司商品混凝土产业发展,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山巨鑫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信用保证。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3年6月2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35,122,158股,经表决,同意为325,354,746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7.0854%;反对为1,293,203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859%;弃权为8,474,209股,占有效表决权的2.5287%。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35,122,158股,经表决,同意为325,479,046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7.1225%;反对为1,168,903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3488%;弃权为8,474,209股,占有效表决权的2.5287%。

四、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陈峰	李东	韩培培	袁宣	孙虹	中国农业银行-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李晓辉
所持股数(股)	4,223,584	3,277,915	1,219,912	152,949	110,000	70,800	56,000	48,500	46,735	42,800
1.00	反对140,000股;未投4,083,584股	反对31,401股;未投3,246,514股	同意1股;反对78,200股;弃权1股;未投1,141,710股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反对
2.00	反对140,000股;未投4,083,584股	反对31,401股;未投3,246,514股	同意1股;反对78,200股;弃权1股;未投1,141,710股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反对
3.00	反对140,000股;未投4,083,584股	反对31,401股;未投3,246,514股	同意11股;反对78,200股;弃权1股;未投1,141,700股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反对
4.00	反对140,000股;未投4,083,584股	反对31,401股;未投3,246,514股	同意1股;反对78,200股;弃权1股;未投1,141,710股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反对
5.00	反对140,000股;未投4,083,584股	反对31,401股;未投3,246,514股	同意1股;反对78,200股;弃权1股;未投1,141,710股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反对
6.00	反对140,000股;未投4,083,584股	反对31,401股;未投3,246,514股	同意1股;反对78,200股;弃权1股;未投1,141,710股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反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邵丽娅、常娜娜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3-052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5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13年7月10日在公司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召开。网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分别于2013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013年7月9日15:00至2013年7月10日15:00期间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7名,代表股份341,695,006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337,930,712股,参加网络投票股东3,764,294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753%。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周一峰女士为董事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41,695,006股。表决结果:同意341,437,408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37,930,712股,网络表决票3,506,6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6%。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1.2 选举朱幼棣先生为董事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41,695,006股。表决结果:同意341,437,408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37,930,712股,网络表决票3,506,6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6%。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1.3 选举陈建政先生为董事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41,695,006股。表决结果:同意341,437,408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37,930,712股,网络表决票3,506,6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6%。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1.4 选举任家国先生为董事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41,695,006股。表决结果:同意341,437,408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37,930,712股,网络表决票3,506,6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6%。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万瑞庭先生为独立董事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41,695,006股。表决结果:同意341,437,408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37,930,712股,网络表决票3,506,6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6%。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2.2 选举鲁毅先生为独立董事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41,695,006股。表决结果:同意341,437,408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37,930,712股,网络表决票3,506,6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6%。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2.3 选举沈先金先生为独立董事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41,695,006股。表决结果:同意341,437,408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37,930,712股,网络表决票3,506,6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6%。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葛春慧女士为监事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41,695,006股。表决结果:同意341,437,408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37,930,712股,网络表决票3,506,6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6%。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3.2 选举张树安先生为监事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41,695,006股。表决结果:同意341,437,408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37,930,712股,网络表决票3,506,6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6%。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关于董事、监事待遇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41,695,006股。表决结果:同意341,459,208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37,930,712股,网络表决票3,528,4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0%；反对235,798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35,79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议案通过。

5、《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41,695,006股。表决结果:同意341,459,208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37,930,712股,网络表决票3,528,4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0%；反对235,798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35,79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6、《关于给予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41,695,006股。表决结果:同意341,459,208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37,930,712股,网络表决票3,528,4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0%；反对235,798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35,79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7、《关于公司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工具）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41,695,006股。表决结果:同意341,459,208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37,930,712股,网络表决票3,528,4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0%；反对235,798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35,79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3-059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商传媒"）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4亿元之事项。华商传媒于2012年5月22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112号),接受华商传媒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4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 年内有效。

2012?年7月4日,华商传媒发行了"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4亿元,期限365天,票面利率4.64%,主承销商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3年7月5日到期,华商传媒已按期兑付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

华商传媒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3-060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000万元－25,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0.57%－96.27%	盈利:12,737.3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691元－0.1838元	盈利:0.093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业绩相比增加的原因主要有:

1.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其持有的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30.00万股获得投资收益，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因征收长流油气码头所在的海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民生长流油气储运有限公司和中油管道文昌石化有限公司给予拆迁资产补偿金及经济补偿金。

2. 公司于2013年2月完成了购买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光荣"）100%股权的工作,公司对国广光荣的损益将按100%计入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因国广光荣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2013年上半年比较会计报表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预计高于上述表中调整前的上年同期数。如按公司本报告期预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相比,则预计增长约50%－70%。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3-07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7月10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发来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根据函件内容,唐人神控股于2013年7月9日将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150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质方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1、2013年7月9日,唐人神控股与招商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合同内容,唐人神控股以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50万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进行融资。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仅限于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唐人神控股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唐人神控股在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时,将及时要求招商证券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标的证券的解除限售手续。

3、2013年7月9日,招商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唐人神控股将15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7月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7月9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前次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1、2012年8月6日，唐人神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3,75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8月6日,股权质押期限自2012年8月6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目前该质押尚未解除（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并重新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91））。

（注:因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5股,原质押的2,500万股相应变更为3,750万股）

2、2013年1月23日,唐人神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2,25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月23日,股权质押期限自2013年1月23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目前该质押尚未解除（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1））。

（注:因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5股,原质押的1,500万股相应变更为2,250万股）

3、2013年6月24日,唐人神控股与招商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唐人神控股将3,97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招商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6月24日与6月28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6月30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目前该质押尚未解除（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9））。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10,338.94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1,400万股）的24.97%,累计质押10,120万股（含本次）,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41,400万股）的24.44%。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3.07.09）;

3、《股份质押冻结数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3.07.09）。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 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4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6月3日发布了《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6月3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6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天,并自2013年6月13日起,连续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本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经审慎论证,本公司拟与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大事项，置出本公司现有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入交易对方拥有的济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置换差额由本公司发行股份进行购买。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事项正在进一步磋商中,此外,本公司与相关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每 5 个交易日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3-043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发生意外起火事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 年 7月9日晚,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能"）发生意外起火。公司持有无锡新能60%的股份。

本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目前事故原因尚不清楚。根据初步估算,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不超过1000万元。无锡新能未投保财产险。

公司将通过提高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的锂材生产量来满足对客户的交货，因此对锂带的交付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作出安排,将进行彻底的安全检查,落实安全保障措施,杜绝事故再次发生。

无锡新能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538.39万元,实现净利润50.59万元。本次事故对公司 2013 年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3-014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大幅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5%－70% 盈利:约1700万元左右	盈利:5006.7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76元左右	盈利:0.246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报告期业绩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1. 去年同期,公司出售湖南紫光古汉南岳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时,受让方代第三方向本公司支付应付账款项,冲回原计提的坏账准备2886万元,这是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净利润下降的首要原因;

2. 本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广告宣传费有所增加,导致利润的减少;

3. 根据国食药监安（2013）41号文件,公司西药产品丁咯地尔已停止生产销售;另外,西药产品克林霉素等七个产品退出2012版国家基本药目录,这些原因导致西药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有较大幅度减少,对本期利润下降也有一定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2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2年1月1日— 2012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740万元	1982万元	约-62.66%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18元	0.049元	约-63.26%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由于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与去年同期相比销售单价下降而导致收入减少,同时产品价格下跌的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下跌的幅度,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

2、由于人工成本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3、由于银行收缩授信额度,公司原材料采购受到影响,采购成本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是董事会对2013年1-6月份公司经营业绩的初步预计，公司2013年1-6月业绩具体数据,敬请投资者关注2013年中期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0日